

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管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校警，以維護校園秩序，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三條 各校校警員額由教育局核定之，且出缺不補。

第四條 校警相關費用，由各校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五條 校警應受各校校長及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；其獎懲及考核由各校自行核定。但記大功及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及解僱，應於各校核定後，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第六條 校警應負責維護學校安全。必要時，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支援。

校警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。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學校核准者，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。

第七條 校警執行勤務時，須服裝整齊，配備齊全。
前項服式及配備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八條 校警之薪級依附表規定；其薪津按學校職員待遇支領。但不得

支領警勤加給。

校警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各項福利按學校職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校警之勞動條件、退休及職業災害補償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校警退休金之給與如下：

-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，按退休校警在學校服務年資，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，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；其基數標準為退休校警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。
- 二 前款所定年資之計算，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；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
- 三 退休校警因公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者，按其一次退休金總數另加百分之二十。

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，各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，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退休金。

第十一條 校警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其撫卹金給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服務年資，其基數及給與標準準用第十條第一項退休金之發給規定。
- 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後之服務年資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校警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之計算，累計其曾任公務人員及軍職之年資。但已領受退休金或資遣費者，不予累計。

前項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案件，由各校自行核定辦理，並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校警曾任各校警衛（支領技工待遇）者，於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，如年資未滿三十年，得採計警衛（支領技工待遇）年資，另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核給退職金、資遣費或撫卹金，最高總年資以三十年為限。

第十四條 本市市立幼稚園校警之管理，準用本自治條例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北市立中小學校警薪級表	區分	薪級	薪點	
	年功薪	十二	460	
		十一	445	
		十	430	
		九	415	
		八	400	
		七	385	
		六	370	
		五	360	
		四	350	
		三	340	
		二	330	
		一	320	
	本薪	九	310	
		八	300	
		七	290	
		六	280	
		五	270	
		四	260	
		三	250	
		二	240	
		一	230	